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出具的通知：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上海言盛和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公司与特区建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将其持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同时，特区建发通过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79,55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65%。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特区建发持有上市公司79,5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同时拥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份（占总股本的7.5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5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

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24.18%。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未违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权益变动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